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家境清寒學生成績優良學、雜費減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導師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第1條 1.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。
2.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
- 第 2 條 目的：為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免收學費及雜費，助學圓夢。
- 第 3 條 申請人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一、家庭所得年收入低於 148 萬（含），請符合資格者檢附前一年國稅局家庭所得清單。
二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由教務處主動提供。
三、未受警告以上處分，請教官室協助核定。
- 第 4 條 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助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- 第 5 條 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書於公告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。
- 第 6 條 本實施要點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後，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家境清寒學生成績優良學、雜費減免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座號：_____
姓名：_____
班級名次：_____ 體育成績：_____
警告以上處分：無 有
申請
不申請，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註冊組審核

生輔組

校長

教務主任

出納組

請浮貼於本單背面【前一年國稅局家庭所得清單】